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 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上午 10:10	上午 11:30
李月民議員, MH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1:25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議程第四項

李浩然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五)
-------	------------------

議程第五項

黃文琪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	-------------------

議程第六(2)項

馮智玲女士

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社工

議程第七項

楊青蕊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1

議程第八項

陳詠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1

缺席者

梁明堅議員 (因事請假)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黃煒鈴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在討論進行期間，主席請委員在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2. 委員一致通過黃煒鈴議員因產假而缺席會議的申請。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六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6至2017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75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5 號文件。主席表示，委員巡視了四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5. 巡視委員表示活動氣氛良好，並達到預期效果，而活動的形式亦符合申辦團體在撥款申請表上所提供的資料，惟有居民查詢由迎康社舉辦的嘉年華入場券派發方法。

6. 郭慶平委員申報，其本人為迎康社主席。他表示活動的海報有宣傳派發入場券的安排，惟由於活動舉辦場地較小，故未能容納更多的觀眾，希望日後可以租用較大的場地讓更多居民受惠。

7.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表示活動 78 的撥款額高達 15 萬元，惟訓練班的學生人數只有 15 至 20 人，查詢該活動的具體細節；及
- (2) 亦有委員建議在下年度的撥款安排上，引入更多多元化、不同元素的藝術表演活動，例如藝術階梯、壁畫創作等，並邀請其他藝術團體到元朗區進行表演及交流，以提高地區欣賞藝術的水平。

8. 秘書回應，表示活動 78 的訓練班是「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其中一項活動，除舞台劇訓練班外，撥款還包括兩場分別於本年十二月及明年一月舉行的公開表演，預計參與觀眾人數為 800 人，而活動的規模及形式大致與上年度相同。

9.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76 號)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6 號文件。主席表示，截至上述日期，共有六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44,891 元)沒有如期舉行，當中活動(康 194)並沒有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需要取消有關活動。

11. 姚國威副主席申報，其本人為宏逸居民服務社社長。

12. 主席總結，委員議決向康 194 的舉辦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向活動(康 194)的舉辦團體發出警告信。)

第三項：2016 至 2017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 (截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77 號)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7 號文件。委員備悉上述財政狀況報告，並由項目 1 (vii)「大型藝術文化推廣活動」調撥 150,000 元至項目 4「文藝 / 康樂及體育活動 / 社會服務活動」，以補足後者的預留撥款與已承擔開支的差額。

14. 報告顯示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2,570 萬元，實際支出則約為 1,568 萬元。

第四項：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78 號)

15.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五)李浩然先生，並由李先生簡介文件。

16.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80,000 元資助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與元朗民政事務處製作流動應用程式及推行有關的宣傳工作。

第五項：新來港人士定居服務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79 號)

17.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黃文琪女士，並由黃女士簡介文件。

18.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9,830 元資助於 2016-2017 年度籌辦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

(主席申報，其本人為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會長，由於與議程第六(2)項所討論事宜有利益關係，為避免利益衝突，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會議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副主席主持會議]

第六項：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1) 「古典悅·青年音樂匯」第二屆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80 號)

19.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0 號文件。

20. 副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香港青年協會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下調至 81,866.6 元。

(2) 「悅藝坊舞台劇」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2016／第86號)

21. 副主席歡迎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社工馮智玲女士，並由馮女士簡介文件。
22. 李月民委員申報，其本人為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永遠榮譽會長。
23. 蕭浪鳴委員申報，其本人為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24. 馬淑燕委員申報，其本人為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副主席。
25. 副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維持不變，即 139,494 元。

第七項：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81 號)

26. 副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楊青蕊女士，並由楊女士介紹文件。
27.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表示，為慶祝明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民政事務總署將向每區增撥資源，以增添回歸二十周年的氣氛。當確定新增撥款後，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以及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會豐富其相關活動的內容，由於增撥的款項並不影響區議會撥款，元朗民政事務處屆時將以書面形式讓委員知悉。
28. 副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維持不變，即 230,000 元，並備悉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提供的資料。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17 年 1 月 3 日向委員傳閱元朗民政事務處的通知信。)

第八項：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82 號)

29. 副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陳詠儀女士，並由陳女士介紹文件。

30. 副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T 立方計劃 2016」共 85,740 元的區議會撥款維持不變。

第九項：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2016-17 球季)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83 號)

31. 副主席請元朗足球會會長王威信議員介紹文件。

32. 副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2016-17 球季) 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維持不變，即 400,000 元

第十項： 委員提問

麥業成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增加地區團體每年可申請兩次康樂旅行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84 號)

33.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4 號文件。

34.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表示文娛康樂活動固然越多越好，能令更多居民受惠，惟需要考慮區議會的整體財政能力，並查詢此建議涉及的財政承擔；及
- (2) 有委員表示除考慮財政支出外，同時亦希望區議會活動更多元化，故此限制旅行活動的數目，便可調撥更多資源予其他活動，例如興趣班或講座等。

35. 秘書補充，於 2016/17 年度區議會共批出 43 項旅行申請，撥款額約 20 萬元，即每項活動平均撥款額為 4,675 元。

36. 副主席總結，經討論後，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由於資源所限，認為現時限制地區團體每年可申請兩次康樂旅行活動的安排合理，並表示日後若財政許可才考慮修改有關條款。

第十一項： 通過財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的會議時間表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85 號)

37. 副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財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的會議時間表。

第十二項： 其他事項

38. 副主席請秘書就建議取消兩個活動的部分撥款作出匯報。

39. 秘書報告摘錄如下：

(1) 根據撥款守則附件 C 第(o)條的規定：獲資助者不可在宣傳或資料刊物包括通告、海報、橫額、單張及入場券等刊載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的姓名及其辦事處的名稱，亦不可刊登任何政黨或政團的名稱，以免有個人／法人團體宣傳之嫌，如有違反，所獲批的全數撥款或其部分會被取消。講座、座談會、訓練班、健康檢查等活動亦受此條款限制；及

(2) 秘書處獲悉兩項於 2015 年度分別由元朗區小學校長會舉辦的「元朗天水圍優質學校展」活動及由元朗屏山區居民協會舉辦的「元朗圍村-古情・新貌」活動，部分宣傳物品刊載區議員的姓名，違反撥款守則附件 C 第(o)條的規定，涉及金額分別為 6,496 元及 30,500 元。由於扣減涉及相當金額，秘書處特知會委員及聽取委員的意見。

40.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有委員表示舉辦團體只是對贊助者作出禮貌上的鳴謝，並非故意違反撥款守則，認為情況尚可接受；

(2) 表示舉辦團體只是一時疏忽，認為活動內的宣傳品並沒有過度宣傳某區議員之意，建議修改撥款守則以制定更清晰的指引；

(3) 亦有委員表示以往所有公開的宣傳品，例如橫額及海報等一律不可寫上區議員的名字，場刊及請柬則可以，建議向有關的舉辦團體作出警告，惟不需要扣減有關支出；

(4) 有委員表示小學校長會已不是第一次舉辦有關活動，今次形式亦與過往相同，惟之前可以全數得到撥款，查詢秘書處有關情況；及

(5) 表示附件 C 第(o)條文中的「等」字或會引起爭拗，查詢解釋權誰屬，建議應詳細列明個別項目、刪除當中的「等」字，或加入秘書處擁有最終解釋權。

41. 秘書表示，小學校長會已是第三次舉辦有關活動，在第一次的申領撥款額時得到全數的資助，惟今次因為收到有議員通知秘書處有關情況，經翻查以往相關的資料，確認除場刊及請柬外，其他的宣傳品若違反附件 C 第(o)條的規定，便會扣減相關的資助。

42. 副主席建議召開會議檢討《撥款守則》以及有關附件 C 第(o)條的適用範圍。

(休會五分鐘)

43.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表示支持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

(2) 有委員表示附件 C 第(o)條中並未賦予財委會可豁免執行的權力，認為有需要嚴格執行，惟當中條文並沒有提及背幕製作的項目，認為背幕並非宣傳品，建議不需扣減；

(3) 亦有委員表示為公平起見，若財委會決議背幕不視作宣傳物品，日後亦應適用於所有地區團體，並建議記錄在案；及

(4) 有委員表示過往做法，若團體的宣傳品上懷疑有個人宣傳之嫌，所獲批的撥款將全數扣減，只扣減個別項目與過往的做法並不一致。

44. 副主席指出，過往扣減活動全數撥款的做法用於文康社等小型活動，另外他邀請委員對條文中並沒有提及小冊子的開支發表意見。

45. 秘書補充，活動「元朗圍村-古情.新貌」的小冊子共 18 頁，當中的兩頁提及議員名稱。

46. 張木林委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屏山區居民協會主席。他表示「元朗圍村-古情·新貌」是一項大型活動，參與人數高達二千人。活動當日天氣雖然不好，但無損活動的熱鬧氣氛。為求活動可以盡善盡美，所以在宣傳上不容有失，故此在禮貌上才對六鄉鄉事委員會主席作出鳴謝，加上除了贊助活動的議員名稱外，亦有提及學生及其他人士的名稱，並請委員考慮這些是否過度宣傳。另外，他表示有關活動的小冊子中的「主席隨想」文章除他本人外，亦包括另一協辦單位的主席。

47.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應公平公正地處理事件，強調不是針對某團體，既然撥款守則內有明文規定便應嚴格執行；及
- (2) 有委員查詢秘書處的意見，指出秘書處有責任就撥款守則內的條文給予委員意見。

48. 秘書回應，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及元朗屏山區居民協會違反《撥款守則》內的規定，故此會扣減活動中部分支出，希望委員注意有關情況。

49. 副主席總結，由於有關活動的部分宣傳物品刊載區議員的姓名，違反撥款守則附件 C 第(o)條的規定，經討論後，委員通過向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及元朗屏山區居民協會發出警告信，並就活動「元朗天水圍優質學校展」扣減海報(\$2,000)、遊戲券(\$780)、橫額(\$1,600)和印刷單張(\$11)，共\$4,391 的開支及活動「元朗圍村-古情·新貌」扣減彩色單張(\$3,000)和 A4 彩色小冊子(\$22,500)，共\$25,500 的開支，並建議召開會議檢討《撥款守則》附件 C 第(o)條及其他需要修訂的條文。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向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及元朗屏山區居民協會發出警告信。)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正結束。